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動保收字第1136039065號

附件：申請表暨計畫書、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各1份



主旨：114年度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

依據：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辦理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

(一)郵寄送件：以掛號方式郵遞，請於受理期間之截止前日17時30分前送達本處秘書室收發單位（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二)線上送件（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截止時間為114年12月31日17時30分。

四、資格條件：符合本要點第4點之各級學校、依法登記之團體、公會、協會、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個人。

五、審查方式：依本要點第9點成立審查小組，及依同要點第10點規定進行申請案件綜合審查。

六、補助經費說明：

(一)補助項目：依本要點附表（詳附件）核定各分項補助經

費額度上限，申請單位應依動物認養後實際收容飼養天數與級別覈實補助。

(二)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00萬元。

(三)照顧管理補助費：依動物認養後實際飼養天數覈實補助，補助基準及上限依本要點之附表規定辦理。

(四)絕育補助費：雄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800元，雌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1,500元。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預算金額：114年度預算編列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相關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實際核定預算依臺北市議會審定金額為準。

七、詳情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動物收容組。

(二)聯絡人：郭靜蕙。

(三)聯絡電話：(02) 8791-3254分機3265。

(四)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

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處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該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長 陳英豪